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 交 辦 事 項 及 決 議 案 執 行 暨 考 核 表

交 辦 或 決 議 案	<p>臨時動議</p> <p>案 由：獸醫學系大學部擬招雙班案。</p> <p>綜合意見摘錄：</p> <p>(一) 目前獸醫系教師已超出師資員額，如需增班，僅能以兼任教師彌補。</p> <p>(二) 獸醫系曾反應上課空間不足，增班後空間不足的問題會不會更形嚴重？</p> <p>(三) 增班後，畢業學生參加國加考試，錄取員額會不會被稀釋？造成更大的競爭？</p> <p>(四) 增班應依行政程序審核，此方案如經通過，應該也可適用在全校其他系所。</p> <p>決議：請參卓委員意見，並請依循行政程序由系提院務會議討論後，再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p>
執行 單位	獸醫系
執行期 限	97 年 5 月 20 日
執 行 情 形 或 成 果	<p>一、增班及所增加之課程已經獸醫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其中增加課程由獸醫學系教師自行分擔。</p> <p>二、其他所需師資之解決方案，可擬聘具有獸醫相關專業人士方式兼任之。</p> <p>三、實習課程則可擬聘動物醫院資深獸醫師或就讀本系優秀博士班學生為技術教師兼任擔綱之。</p> <p>*如無法依期限完成，預定完成日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主管蓋章：</p>
考核 單位	<p>1. 本案由 <u>秘書室</u> 列管。</p> <p>2. 本表請於執行期限前將「執行結果」欄填妥後送回 <u>副校長室</u>，經彙整後列入下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工作報告。</p>
注意 事項	